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編纂]日期，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的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Fung Yu Holding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 (2)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
- (3)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Fung Yu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蘇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朱女士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明崙實業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普凱投資中國成長 基金三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表示人士的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由Fung Yu Holdings持有[編纂]%權益。Fung Yu Holdings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3) 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編纂]，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編纂]，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明崙實業由普凱投資中國成長基金三期全資擁有。根據[編纂]，普凱投資中國成長基金三期被視為於明崙實業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普凱投資中國成長基金三期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為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GP, Ltd.，後者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